

							批示		於 111 年 05 月 09 日 星睿 有限公司
明 說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會簽單位
辦理離職。 一、人員曾玉芳、林利芝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									
申請人：張主豐 負責人：張主豐									

林利芝
曾玉芳

